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2026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市派第一书记项目（西陵寺镇）

地　　点：睢县西陵寺镇境内。

工程内容：（1）土楼村：新建钢结构加门厂房256平方1座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

（2）庞屯村：新建3米宽水泥道路长466米，15cm厚C30砼面层、15cm厚三七灰土基层

（3）耿庄村：新建252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

（4）马河村：新建252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，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7 年 2 月 1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

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市派第一书记项目（西陵寺镇），已接受 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（1）中标通知书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（3）图纸;

（4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（人民币）

￥：778000.00 元。

4、项目经理：高新芳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付款条件实行报账制管理甲方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%的资金，经竣工决算后，付决算总价的100%（已决算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）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西陵寺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16日

承包人：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红辉（签字）

2026年11月16日